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承高财发〔2022〕64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年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托管镇：

为做好高新区2022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年实
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第二批）工作实施方案



高新区财政局



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61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对做好此次补贴工作的部署和《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此次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11 万元。保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的，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

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三）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依据是各托管镇核实上报的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发放依据是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依据区财政局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补贴发放。各托管镇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区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各相关部门和托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

政农业农村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申报、面积核实、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做好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及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

（二）规范发放流程。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所在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托管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